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17〕32号

2017年9月28日

北京邮电大学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激励研究生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，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发〔2017〕32号）有关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为注册一年以上的研究生。

第二章 评优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评选奖项、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：

(一) 优秀研究生：5%，奖励 500 元；

(二) 优秀研究生干部：5%，奖励 500 元；

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，德育评价为 8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 勤奋学习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。积极开展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，能不断完善知识结构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学术成果突出。

(三) 全面发展、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热心班级建设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。

(四)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严于律己，品格高尚，无违纪情况。

(五) 原则上应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及以上获得者。

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

(一) 德才兼备，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。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风严谨，学习与科研成绩良好，德育评价为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担任学生干部 1 年（含 1 年）以上。

(二) 服务大局、甘于奉献，及时按要求完成学校、学院和辅导员交派的各项任务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富有创新。

(三) 积极组织和带头参与各类有助于同学成长成才的集体活动，对所担任的社会工作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群众基础好。

(四)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无违纪情况。

(五) 原则上应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及以上获得者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表彰办法

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评优工作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程序：

(一) 研工部根据年度评优工作安排，按照各学院、研究院学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。

(二) 学院、研究院成立评审小组，按照广泛宣传、组织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学院初审公示的程序，向学校推荐初步人选。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主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。

学院、研究院在收齐研究生先进个人申报材料后，学院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、研究院拟推荐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、研究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如无异议，经学院、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，按程序报研工部。

(三) 研工部根据各学院、研究院的推荐，组织等额评审，提出先进个人建议名单，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(四) 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先进个人在全校通报表彰和宣传，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和奖金，并将学生所受表彰记入个人

档案。

第十条 各学院、研究院应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，制定出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审实施细则，并报研工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加强对先进个人的事迹宣传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校务会讨论通过，即日起施行，原相关文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